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 年 6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浙商恒天季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b>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b>	名称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份额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客户人数在 200 人以下。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上限(可分别调整优先级和普通级的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p>优先级份额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完整自然月后的首 2 个连续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例如:本计划 2015 年 5 月 25 日成立,则首个开放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之后每满 3 个自然月后的首 2 个连续工作日(如与普通级份额开放期月份重合则为当月第一个连续 4 个工作日之中的后 2 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其中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和退出,在开放期的第 2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不能申请退出。</p> <p>普通级份额的开放期为计划成立每满 18 个完整自然月之后的第一个连续 4 个工作日之中的前 2 个工作日(需要与优先级的 2 个开放日连续,普通级的 2 个开放日与优先级的 2 个开放日为 4 个连续的工作日,如不连续则顺延)。其中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和退出,在开放期的第 2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不能申请退出。</p> <p>优先级开放期的第一工作日是优先级上一结算周期的最后一天,普通级开放期的第一工作日是普通级上一结算周期的最后一天。</p> <p>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份额面值	每份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p>优先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且必须是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p> <p>普通级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且必须是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p>	

	<p>金额必须是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p> <p>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公告调整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金额级差等。</p>
<p>相关费率</p>	<p>1、认购/申购费：0%；</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1%/年；</p> <p>4、托管费：0.13%/年；</p> <p>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存续的第一个计划年度内任一工作日普通级份额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20%后，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提取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按照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普通级份额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1.00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10%提取。</p>
<p>投资范围和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例外。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项评级或其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0-95%；其中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60%，单只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只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持有量不得超过其发行量的30%。</p> <p>（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50%，单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15%；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比例被动超过上限时，管理人应在超过上限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p> <p>（4）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等。</p> <p>（5）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资产配置比例被动超过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过上限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p>

		<p>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的交易协议签署，管理人母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后续事宜。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以上约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对于管理人按上述投资范围以及投资比例进行投资所导致的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等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的投资者。鉴于本计划采用分级结构，不同级别计划份额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其中优先级份额为中低风险收益品种，普通级份额为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等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的投资者。鉴于本计划采用分级结构，不同级别计划份额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其中优先级份额为中低风险收益品种，普通级份额为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当 事 人	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推广期内，管理人先募集普通级份额，然后根据普通级份额募集情况确定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在推广期内，管理人可对单个委托人参与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安排见管理人产品发行公告。</p> <p>(2) 存续期参与</p> <p>优先级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优先级总份额与普通级总份额比例连续5个工作日低于8:1的，管理人有权在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及参与上限等安排见管理人公告），以接受委托人（包括管理人自有资金）申请参与优先级份额，但不接受退出申请，具体参与上限等参与安排见管理人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赎情况提前或延期终止优先级的临时开放期的参与申请。</p> <p>普通级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普通级份额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存续期，如果优先级总份额与普通级总份额的比例连续5个工作日高于8.8:1，管理人应在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及参与上限等安排见管理人公告），以接受委托人（包括自有资金）申请参与普通级份额，但不接受退出申请，具体参与上限等参与安排见管理人公告。</p> <p>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优先级、普通级份额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安排由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晓。</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	<p>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p> <p>(1) 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p> <p>(2) 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规定参与时间内与管理人</p>

式、程序	<p>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p> <p>（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p> <p>（4）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5）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p> <p>（6）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最后的份额确认可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委托人在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参与的，可在提交参与申请的2个工作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p>
参与费	参与费率为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p>（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在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2）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在普通级份额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的原则</p> <p>（1）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在本合同约定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或临时开放日，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退出，退出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分级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优先级份额的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5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普通级份额的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4）“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的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各自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或临时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查询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3、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本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份额必须是1万份的整数倍。其中优先级份额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50万份,如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5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普通级份额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100万份,如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退出费	退出费率为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3%,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委托人必须提前20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暂停退出:当巨额退出申请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支付困难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无
管理人自有资金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p>

<p><b>金 参与情况</b></p>	<p>《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在推广期仅参与普通级份额;</li> <li>2、存续期间, 管理人可以参与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li> <li>3、存续期间, 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分级份额。</li> </ol> <p>(三) 参与比例或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li> <li>2、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包括优先级和普通级) 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li> </ol> <p>存续期间,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包括优先级和普通级) 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 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T+10 日内) 安排特殊开放期, 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p> <p>(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 根据持有普通级份额的比例, 与其他普通级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 一起享受计划资产分配优先级份额收益的全部剩余收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优先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 根据持有优先级份额的比例, 与其他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 一起享受收益。</li> <li>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li> </ol> <p>(六) 自有资金退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优先级份额部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 可以与其他普通级/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li> <li>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 管理人可在超过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退出。</li> <li>3、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li> <li>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li> </ol> <p>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 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b>集合计划的分级</b></p>	<p>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p> <p>(一) 分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和普通级两级。在普通级份额资产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收益的情况下, 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 管理人于推广期和每个优先级开放期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优先级下一个开放期及相应的结算周期、预期收益率、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和参与安排; 普通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 享有全部剩余收益。管理人于推广期和每个普通级开放期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普通级份额的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和参与安排。</p> <p>(二) 集合计划的份额占比</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普通级的初始份额配比不高于 8:1,但本集合计划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不受初始配比比例限制。</p> <p>存续期,如果优先级总份额与普通级总份额的比例连续 5 个工作日高于 8.8:1,管理人应在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及参与上限等安排见管理人公告),以接受委托人(包括自有资金)申请参与普通级份额,但不接受退出申请,具体参与上限等参与安排见管理人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赎情况提前或延期终止普通级的临时开放期的参与申请。</p> <p>(三) 风险承担:</p> <p>1、 优先级份额</p> <p>优先级份额享有的收益根据其持有期间各结算周期的预期收益率为基准进行计算。管理人确定委托人预期收益率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等金融产品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估算。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当普通级份额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时,优先级份额需承担投资风险。</p> <p>2、 普通级份额</p> <p>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以其对应的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投资风险,同时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优先级份额资产净值。</p>
<p><b>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b></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200 人(含)以下,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p><b>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b></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b>集合计划份额转让</b></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后,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b>费用、报酬</b></p>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 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1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3\%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p> <p>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p> <p>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业绩报酬	<p>本集合计划存续的第一个计划年度内任一工作日普通级份额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20%后，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提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分红日、普通级份额开放期前一工作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按照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普通级份额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1.00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10%提取，具体提取方式如下：</p> <p>用公式来表示，在第n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p> $W_n = [P_n - \max(P_{\max}, 1.00)] \times 10\%$ <p>其中，<math>n=1, 2, \dots</math>；</p> <p><math>P_n</math> 为第n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max}</math> 为前n-1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p> <p>当 <math>W_n &gt; 0</math>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math>W_n \leq 0</math>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li> <li>2、买卖证券价差；</li> <li>3、银行存款利息；</li> <li>4、其它收入。</li> </ol>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普通级份额资产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收益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收益。</li> <li>2、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享有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的集合计划剩余收益。</li> <li>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优先级份额每结算周期分配一次，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3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li> <li>4、存续期内，在符合收益分配的条件下，普通级份额每12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li> <li>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p> <p>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T日（T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再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红利再投资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p> <p>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p>



		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优先级份额每结算周期分配一次,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3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不展期。
	展期条件	无
	展期安排	无
	展期实现	无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li> <li>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li> <li>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的,且管理人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li> <li>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li> <li>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管理人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li> <li>6、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li> <li>7、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8、优先级总份额与普通级总份额的比例连续20个工作日高于8.8:1;</li> <li>9、本集合计划所有普通级份额投资人书面提出提前终止,且经管理人同意提前终止的;</li> <li>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li>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li> <li>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li> <li>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在该等资产可流通后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li> </ol>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